

从申请强制执行到发放欠款仅用一个月时间

# 法院快审快执 农民工讨回42万欠薪

□本报记者 王路曼 文/摄

6月22日,来自江苏省的57岁农民工路师傅在密云法院拿到了工程欠薪1.6万余元。这笔钱,他已经追讨了一年多时间。就在当天,跟路师傅一样拿到薪水的,还有另外27名农民工,总额计42万余元。

“面对涉及民生,特别是农民工讨薪的案件,我院一直坚持快审快执的原则,为农民工开辟绿色通道,切实保障农民工的合法权益。”北京市密云法院执行二庭法官韦培成告诉记者,该案从当事人提出强制执行申请到拿到欠薪,仅仅用了一个月时间。

## 案件回放 法院强制执行 雇主卖房清欠薪

2017年4月,农民工路某等28人受周某、蔡某雇佣,对蔡某位于密云区太师屯镇马场村的农家院进行改造。在施工过程中,双方因施工项目增减问题未能达成一致,在部分工程完工后,双方终止了雇佣关系。但周某、蔡某迟迟未能将40余万元劳务费给付路某等人。

2017年11月,28名农民工一纸诉状将周某、蔡某告上法庭,要求二人支付劳务费共计42万余元。

在法院审理过程中,双方各持己见。密云法院认为,周某雇佣路某等28人提供劳务,双方形成劳务合同关系,周某有义务清偿拖欠路某等人的劳务费。身为雇主的蔡某,应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对周某的清偿义务承担连带给付责任。

密云法院判决后,蔡某不服判决随即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审



图为农民工在领取被拖欠的工资

理查明事实后,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判决生效后,周某、蔡某等人迟迟不履行法院生效判决。农民工路某等人随即提出强制执行申请,密云法院于2018年5月3日立案受理。

“收到案件后,我院立即向被执行人发送了执行通知书,并对被执行人采取网络查控措施。由于网络查控有一个反馈时间,为

避免反馈期间被执行人转移财产,承办法官于收案次日即前往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对被执行人名下的不动产情况进行查询。在查到被执行人名下有一套房屋之后,立即进行了查封。”密云区人民法院执行二庭助理审判员卢悦晗说,随后承办法官立即约谈了被执行人蔡某,督促其履行义务。

在强大的司法措施震慑下,通过承办法官说服教育,被执行

人蔡某同意自行卖房解决问题。此后,承办法官立即协调朝阳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就查封后的房屋交易问题进行沟通。经法院充分协调,被执行人拿到了房屋首付款。

从被执行人卖房到兑付欠薪,前后仅用一个月时间,28人的42万余元劳务费就全部执行到位,有效维护了农民工的合法权益。

采访当天,来自延庆的农民工陈某告诉记者:“从诉讼立案到拿到欠款,我后来来密云法院三次。每次来,都能感受到法官们高效的工作,减少了很多不必要的手续和麻烦。”对于密云法院这种“审结执”快速通道,农民工们个个竖起大拇指。

## 法官说法 不履行生效判决 可能被追究刑责

“本案审理事实清楚,当事人存在劳务合同关系,依照《民法总则》第三条、第一百七十二条,《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一

百零七条、第一百零九条之规定,被告周某应在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路某等人的劳务费。而被告蔡某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承担连带给付责任。”执行法官韦培成说,当事人双方均有依法履行法院判决书的义务,如拒不履行,权利人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提出申请的权利人是申请人,被指名履行义务的人是被执行人。

韦培成表示,根据《民事诉讼法》第22章的规定,人民法院强制执行通常采用查询、冻结、划拨被申请执行人的存款;扣留、提取被申请执行人的收入;查封、扣押、拍卖、变卖被申请执行人的财产;搜查被申请执行人隐匿的财产等方法,确保顺利执行判决。

而被执行人在法律文书发生法律效力后隐藏、转移、变卖、毁损财产,造成人民法院无法执行的,即属于恶意转移资产的行为。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还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老板遭员工打伤,误工费怎么算?

□本报记者 李婧

离职时,员工梁某和老板徐某吵了起来,俩人还发生了肢体冲突。事后,徐某因伤住院并起诉了梁某,要求梁某赔偿医药费1万元及他的误工费损失20万元。

近日,记者从北京市海淀区法院得知,徐某要求的高额误工费没有获得法院的支持。就此问题,法官详细解读了误工费是怎么计算的。

### 基本案情 离职员工打伤老板 老板索要20万误工费

员工梁某在离职时与老板徐某发生口角并产生肢体冲突,导致徐某身体受损、住院治疗。此后,徐某将梁某诉至法院,要求梁某赔偿其住院产生的相关医疗费1万元,同时支付其因住院脱离公司经营而产生的“误工费损失”20万元。

庭审中,梁某承认其对徐某有殴打行为并导致徐某受伤。但是,他认为事情的起因是徐某先期存在挑衅、辱骂、推搡等行为,之后他才动手。由于徐某对于双方冲突的发生存在过错,故其应当自负一部分损失。

梁某不同意徐某提出的20万元误工费诉求。他认为,在原告未能提供相应收入证明的情况下,用公司经营收入向他主张误工损失于法无据。

从健身中心监控视频可以看出,双方在产生肢体冲突之前,徐某对梁某存在多次推搡行为。虽然该监控视频没有声音,但能

够看到画面中徐某多次手指着梁某并有推搡行为,该行为很容易引发对方情绪冲动。

据此,法院认为,徐某不理智的行为加速、激化了双方之间的矛盾冲突,其对于被打造成的损害后果存在过错,原被告双方应当根据各自的过错程度对损害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本案中,徐某主张其作为健身中心的老板,健身中心的营业收入减少部分即为其误工损失。

法院认为,该主张混淆了公司营业收入与个人收入的概念,二者并不能等同。根据法律规定,误工费应根据受害人的误工时间和收入状况确定。受害人有固定收入的,误工费按照实际减少的收入计算。受害人无固定收入的,按照其最近3年的平均收入状况计算,或者参照受诉法院所在地相同或相近行业上一年度职工的平均工资计算。徐某作为主张误工损失的一方,应当对于误工损失承担举证责任,但其并未提交相应证据予以证明。

最后,法院判决被告梁某对损害后果承担70%的赔偿责任,赔偿原告徐某医疗费损失7000元。对于徐某主张的20万元误工费损失,由于不具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法院依法予以驳回。

### 法官说法 营业收入不是个人收入 误工费由个人收入确定

误工费是人身损害赔偿案件中的一项经常性主张,作为主张

误工费损失的一方,根据“谁主张谁举证”的举证规则,被侵权人对其所受的具体误工费损失应承担举证责任。

审判实践中,被侵权人主张误工损失的,一般需要提交个人工资银行流水明细、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工作单位出具的请假及少发工资证明、公司考勤记录等。其中,个人工资银行流水明细以及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尤为重要。

根据《个人所得税法》规定,依法纳税是公民应尽的义务;工资、薪金所得,以每月收入额减除费用3500元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即3500元为个人工资、薪金的个人所得税起征点,被侵权人以超过每月3500元的标准计算误工费损失时,必须提交个人工资银行流水明细以及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予以证明。否则,法院将无法支持超过每月3500元标准计算的误工费损失。这种情况下,被侵权人主张误工费损失的,法院一般会综合考虑被侵权人的年龄、所从事的职业等因素,在3000-3500元范围内酌定被侵权人每月的误工损失。

另外,需要注意的是,作为公司、企业的经营者,其个人所得与公司经营利润并非同一概念。本案中,徐某以住院脱离公司经营导致公司利润下降为由,主张利润下降部分为其误工费损失的诉讼请求缺乏相应事实和法律依据,依法不应得到支持。

## 房东不修马桶 租户修后房东付钱

### 案情介绍:

家住霍营街道某小区的刘某带着妻子急冲冲来到霍营法律援助工作站,诉说其遇到了法律问题,需要帮助。原来刘某今年五月初租住了房主李某的两居室房子,合同约定租期为一年,半年一付,刘某在六月初签订合同时一次性付给房主李某三万元。然而刘某刚搬进去住后就发现马桶存在问题,无法使用,于是要求李某维修马桶,但是李某答应后却一直未请人来修理,导致刘某家人现在的正常生活严重受到影响。刘某多次与李某沟通无果之后,来到霍营法律援助工作站请求帮助。

### 法律分析:

按照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二十条规定:出租人应当履行租赁物的维修义务,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第二百二十一条规定:承租人在租赁物需要维修时可以要求出租人在合理期限内维修。出租人未履行维修义务的,承租人

可以自行维修,维修费用由出租人负担。因维修租赁物影响承租人使用的,应当相应减少租金或者延长租期。因此,针对承租人刘某和房主李某的纠纷,刘某可以请求房主李某在合理期限内履行维修租赁物的义务。如果李某在合理期限内不履行义务,无限期地拖延,承租人刘某有权自行请人维修,但是维修费用由房主李某承担。如果在维修租赁物的过程中影响了承租人刘某对房屋的正常使用的,刘某可以要求减少相应的租金或者延长租期。刘某和妻子听完工作人员的法律解释之后,逐渐冷静下来,表示现在有了法律依据,可以找房主主张权利,之后会和房主协商房间马桶维修事宜。



昌平区司法局